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 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，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: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利巴韦林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。

2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: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 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，《食用调和油》（SB/T 10292-199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抽检项目**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。

2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（含芝麻油的）。